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1	孔令涌	董事长、总经理	32.85	24.33%	0.37%
2	唐文华	常务副总经理	8.00	5.93%	0.09%
3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2.00	1.48%	0.02%
4	王正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48%	0.02%
5	李小飞	副总经理	2.20	1.63%	0.02%
6	任望保	副总经理	2.50	1.85%	0.0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1 人)			71.95	53.30%	0.80%
预留部分			13.50	10.00%	0.15%
合计			135.00	100.00%	1.5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燕高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	苏红英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	尚伟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	王昭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	孔令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	苏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	赵学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	万远鑫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	黄俊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张文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李意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何艳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李茱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赵虎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刘津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刘雄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陆大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苏志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王远航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金文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孔令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陈素琴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刘其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陈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李文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赖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陈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孙卫晓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周水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肖桂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栾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王昆银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卢纯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陈燕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周永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刘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周海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徐道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徐荣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陈文豪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翟顺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彭茂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陈玲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谢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钟泽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孙言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吴宏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苗少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任雨扬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梁永良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钟翠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邓振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杨俊威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刘四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刘万忠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覃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黄攀荣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谭少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陈张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李松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冯志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杨乐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3	陈永信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4	黄照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崔茂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李忠晓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7	梁锦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8	吴孟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9	邓宝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0	张艳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彭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侯会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3	陶昌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朱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5	陈振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6	蒋守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7	李旭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8	任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9	张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0	王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1	周海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2	陈家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3	刘晶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黄少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吕春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方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黎志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8	黎兴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9	何梅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0	黄根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李坚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莫佩琪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3	何小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4	高翔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5	张玉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6	陈朋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7	张贵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8	夏伟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9	周伟尚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	羊启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	梁明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晏祥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孙在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陈昌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5	何东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6	张卫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7	周泽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	邓婷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9	谢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	黄韦银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1	余永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2	庞玉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	杨展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潘柱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	陈礼初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6	林国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7	关跃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8	谭勤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9	晏慧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	邓石秀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王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2	朱成奔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3	李洁凤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4	江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5	邱志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6	杨晓鸣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7	邹盛忠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8	袁丹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	易绍永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0	梁紫钧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唐东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2	严浩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3	谭巧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4	郑炯荣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5	雷荣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6	徐策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7	杨培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8	乔移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9	孟辉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0	钟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1	龚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